

最新写读后感例文 西游记读后感以上(汇总7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写读后感例文篇一

西游记是一部长篇历史神话小说，记述了唐僧师徒四人西天取经的经历，寄托了当时人们的思想信念以及社会写照。最突出的可以看出人们对神的渴望以及对妖怪的恨之入骨，而在现在文明看来，信神只不过是人们寄托美好愿望的一种方式而已，书中的人物描写细微至极，唯妙惟俏，如出神入化一般。

书中塑造了四个典型的人物：唐僧，孙悟空，猪八戒，沙僧。以及各种各样的妖怪，使人目不暇接，眼花缭乱。

其中，西游记成功之处在于对人物，景物的描写。描写的假亦混真，使人不敢想象。

西游记的作者是吴承恩先生，于1499年(明弘治8年)，逝世于1582年(明万历2019年)，活了81岁。字汝忠，号射阳山人，淮安府山阳县(今江苏淮安)人。我国明代著名小说家，他所创作的西游记为我国古代四大名著之一。

吴承恩出生于一个由下级官吏沦落为小商人的家庭，他的父亲吴锐性格乐观旷达，奉行常乐哲学，为他取名承恩，字汝

忠，意思希望他能读书做官，上承皇恩，下泽黎民，做一个青史留名的忠臣。

吴承恩小时候勤奋好学，一目十行，过目成诵。少年时，就已名冠乡里，他除好学外，特别喜欢搜奇猎怪，爱看神仙鬼怪，狐妖猴精之类的书籍。如百怪录、酉阳杂俎之类的小说野史，这类五光十色的神话世界，让他养成了搜奇猎怪的嗜好，这对他创作西游记有着重大的影响。

步入青年时代的吴承恩是狂放不羁、轻世傲物的年青人。社会地位的低下，贫穷困苦的处境，使这位大才子狂放不羁，招来了纷至沓来的笑声，被人交口称誉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吴承恩约二十岁时，与同乡一位姓叶的姑娘结婚，婚后感情甚笃。吴承恩虽然狂放不羁，但他品行端正，忠于自己的妻室。

嘉靖十年，吴承恩在府学岁考和科考中获得了优异成绩，取得了科举生员的资格，与朋友结伴去南京应乡试。然而才华不如他的同伴考取了，他这位誉满乡里的才子竟名落孙山。

第二年春天，他的父亲怀着遗憾去世了。接受初次失败的教训，吴承恩在以后三年内，专心致意地在时文上下了一番苦功，在嘉靖十三年秋的考试中却仍然没有考中。吴承恩羞恨交加，这年冬天，竟病倒了。

两次乡试的失利，再加上父亲的去世，对吴承恩的打击是沉重的。在他看来，考不取举人，愧对父母，有负先人。但他并不以为自己没考取是没本事，而只是命运不济，他认为“功名富贵自有命，必须得之无乃痴？”

生活困顿给吴承恩带来的压力并不小于科考的失利。父亲去世以后，他需要操持全家的所有开支，但他却没有支撑门户的能力，更没有养家活口的手段。家中生活来源，除了每月

从学府里领回六斗米外，只能坐食父亲所留遗产了。

品尝了社会人生酸甜苦辣的吴承恩，开始更加清醒地、深沉地考虑社会人生的问题，并且用自己的诗文向不合理的社会进行抗争。

一生穷困的吴承恩，奋尽全力完成中外闻名的西游记后，带着悲喜交加的心情，约于万历十年离开了人世。

他虽然终身未能腾达，但他和他的西游记，在中国历史上取得了崇高的地位，这等光辉将永将光照千秋。

写读后感例文篇二

我很少看小说。在13岁时候看的是前苏联的《钢铁是如何炼成的》和法国的《悲惨世界》，看完《悲惨世界》这部小说之后，我很长一段时间不想再看了，那是我记忆中第一次感觉发自灵魂深处隐隐约约的痛楚，感觉自己触碰到了一扇不该这么早触碰的门，于是逼迫自己忘记书里的内容。

那一年，我的外公去世，我永远忘不掉我跟他最后分离时候，他目光是多么的不舍……我把这种懵懂的痛苦在枯燥的中长跑训练中得到了化解，这一练就是6年。我很早就体会到身体的痛苦远远不及心灵的痛苦。每次跑到一个极限的时候，我就会获得跟另外一个自己对话的机会，当然不是每一次对话都是愉悦，鼓励，积极，也会愤怒甚至谩骂，但是我觉得那才是最真实自己，身体的痛能让我暂时忘记心灵的痛。

为此，我一次又一次去挑战自己的极限，就像吸食了片的人。这就是为什么我是那一帮训练者中最先体会到教练说的“放松跑”的状态，在非常有限的气力之下，用最小的气力去保持最快速的奔跑，身体的每一个部位任何一丝丝多余的气力

都不浪费，只有气流是的阻力，所以我只会听到大口的呼吸声，能感受到每一口空气从鼻孔进去，经过气管经过肺部经过口腔呼出的全过程，能感受到每一毫升氧气在体内被充分燃烧的每一个瞬间，这种状态简直妙极了。最后体质并非出众的我，在高三那年没有任何悬念拿下湖南省中学生400米冠军，因为在我高一时的时候的省冠军是我的师兄，而他在本校的操场上是亚军。如果光靠蛮力去跑，又怎么会有在省运会的预赛中穿长裤跑的自信，当然现在看来是对对手的不尊重，应该道歉。

在25岁的时候看了我们中国的《狼图腾》，而这一次又让我领略到了这种深深的痛苦，我依然选择了忘记，而这次当我越想忘记反而它更清楚。这期间，我经历了大学毕业、就业失业再就业、租房买房卖房再租房再买房、大大小小n次的各种形式的创业及a股最高6000点到跌破2019点，这种痛苦在2019年的3月8日，我的奶奶叶幕兰的突然离世上升到了极致，人生中第一次头晕目眩就发生在当我听到这个消息的那一刻，我当时在徐家汇百脑汇买完笔记本电脑，走在四通八达的地下通道，我不记得我在这几个出口中来来回回走了多久才走到我应该走的出口。

我当时手中提着的那部ibm回来开机后，我不由自主的取名“mulan”[]qq昵称也改成了“幕兰”，后来那台“ibm”主板坏了，我就买了一部新的ibm[]在保存“mulan”中的资料时候，文件夹名称叫“mulan1”[]我现在正在用“mulan3”打字，我知道我的下一部笔记本肯定是“mulan4”[]

而之前所有关于工作关于金钱关于房子关于梦想的痛苦在“孙欲养，而亲不在”的痛面前显得那么狭隘和渺小，甚至荒唐可笑。我忽视了对自己最宝贵的是阳光空气水还有亲情，因为她们才是我生活在这个世界是不可或缺的部分，就因为他们完全免费我就真的视而不见！我站在奶奶的坟前没有落一滴眼泪，我知道眼泪不能抹去我的内疚和痛苦。我开始

慢慢改变自己的价值观，因为我不能再承担一次“子欲养而亲不在”的痛。我从一切以自我为中心，逐步转变成关心家人，以自我的梦想为中心到实现家族的复兴，因为我懂得了我现在想努力挣扎想实现的梦想，我的父母年青的时候也努力过，为什么不能继续？因为他们老了？他们不是还培养了儿子么？于是，带着复兴家族的梦想，我和我的两个兄弟陪父母再次踏上了征途。从自以为聪明的自私自利到傻傻被人利用，甚至于忘记自己。

渐渐我们的事业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人的信任和支持，短短几年时间，家族的建筑设计和定制家具事业逐步得到了社会的认可，每年参与来自全国各地近300个大小项目。父母露出了欣慰的笑容，当然他们的皱纹越来越深了。而我也逐步走出了痛苦的阴影，积蓄了满满的面对痛苦的勇气与能量。没想到在我35岁的时候《狼图腾》拍成了电影，还是3d版。前天，我鼓足了勇气再次去触碰那扇神秘而又敬畏的大门，结果我完全没有之前那种痛苦，反而对其中的各个角色有了新的认识，不再紧张，也不再害怕，更多的是宽容和思考，去发现本我。

今年情人节最大的惊喜应该算是提前上映的由法国导演让·雅克·阿诺执导，冯绍峰、窦骁、昂和妮玛领衔主演的电影《狼图腾》。电影改编自姜戎同名小说，时长2个小时，讲述了在内蒙古大草原上，牧民与狼为了生存而彼此展开搏杀的故事。除故事外，采用3d实景拍摄也让电影画面充满了美感，也令人印象深刻。几个场景深深地映在我的脑海里，一闭上眼想起电影，总能不断循环几个画面：黑夜里狼仰天的嚎叫；捕食猎物时专注得发亮的眼光和锋利的牙齿彰显出来的凶猛；还有大雪天人与狼搏斗的激烈和紧张感……虽然有很多人看过小说原著，但作为一名负责任的影评人，在此剧情不作过多地透露，这样大家去看感触会更多。

东边蒙古人把黄羊全部拉走的贪婪成了狼群与人类斗争的导火线，人是一个高级动物，但由于自身的性格缺陷导演着一

部部时间终将成就的悲剧。这仅仅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受灾区之一，还有无数受灾的“大草原”。粟人出生于中国西南的一个农村，一直以来印象深刻的那些过往总是令人记忆犹新：90年代初，村前的河水很清，每逢夏天还在上小学的我们都会去河里游泳，那时，河里还有鱼，遇到上学周末的时候我们还会跟着老人们去钓鱼。农田灌溉的水来自于大坝，在我们插秧的时候还可以抓到漏出来的小鱼，还有很多泥鳅。等过了4、5年后，镇上开起了煤矿，河水不再清了，变得发黄地浑浊，甚至有时候散发着洗煤水的溴臭。那么多年，梦里总会不经意地重现水还清的日子，耳边总挂着小伙伴们河边的嬉笑声。算了，都回不到过去了。

电影里，我喜欢陈阵对狼的好奇，那份收养狼崽的勇敢及对大自然的尊重。我为杨克的兄弟情义感动，在陈阵与村民因狼崽收养而导致矛盾，村民要打死小狼的过程中，即使杨克先前不同意陈阵喂养狼崽，但还是站了出来挡住了村民。我敬重老毕利格，他等于是陈阵的一个启蒙老师，某种程度上其实是一个“父亲”的角色，毕利格传授陈阵草原文化、狼图腾文化，包括狼是怎么样捕猎的，所有有关狼的事情都是毕利格传授给陈阵的。他是一个对大自然怀有敬畏之情，并充满智慧和包容。我很同情包顺贵，其实很多时候他本身并不是那么可恶，最终他答应了陈阵的请求，把逃跑得筋疲力尽而死亡的狼留在了那里。他的一句话“当领导不是让人喜欢的”，无意中道出了他的无奈，作为一个上级机构安排的场部主任，你不能够违背上级领导的命令和指示，说是愚昧，也算是死忠。给他的无能打零分，但他的忠诚却是满分。

天鹅湖一开始绿油油的草原、干净的湖水、蓝得透明的天空、洁白如雪的白云都令我刻骨铭心，但人类无止境的发展要求，布满天空的枪声、隆隆驶过的汽车声、修建房屋的嘈杂声，无疑给了我耳朵刺耳的信号，听起来心里莫名地酸痛。我们必须尊重大自然，与她和谐相处。以前的天气预报我绝少听过“霾转多云”这样的词，现在已经司空见惯。如果为了一味追求发展，未来真的很难想象我们的生存环境。说不定哪天，

我们都得痛苦地死去，跪到腾格里的跟前祷告，请求他饶恕我们的罪恶。

人类，请留给草原最后一片绿，谢谢你们们的仁慈和伟大！

今天，下了班后特意邀请我现在团队主要成员一起陪我再次观看《狼图腾》，晚上回来又爆料出一些我个人的成长与生活经历，其实我是在做“狼嚎”，我在呼唤和我一样的狼们，我已经随时准备好进入到下一个阶段。一头狼的力量很小，有时候甚至连一头牧羊犬都不敌。但是他们组合的狼群却可以屡屡做到以少胜多的战绩。我在甄选我的团队成员的时候，我的判断标准就是看他的狼性，狼性越足的人，给他的平台越大。怎么看？这是一种心灵感应。但是很多人不理解狼性，原因可能真的如阿爸所说的，蒙古人的历史都是敌人写的！所以狼的历史及关于狼的表述也就成了诸如“狼心狗肺”“狼子野心”此类，的确是让后人误解。很多人其实不是狼，却自以为自己是狼，如果团队中出现伪狼，可能是导致最终失败的真正原因。我今天不是来阐述狼性是什么，因为狼性是基因，无法改变，而我要做的就是时不时的出来嚎几声，听到的狼自然会也会呼应我。

暴力美学

猪年说狼，皆因一部由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狼图腾》。作为不同的艺术表现形式，小说和电影所擅长的阐述手段各有千秋。本文为读后感。

狼群马群在风高夜黑的恶战，窃以为是小说当中最为体现暴力美学的部分。狼群自伤八百，也要杀敌一千的策略，掀起了血雨腥风。狼群马群战斗正酣时，正如歌曲所唱“套马杆的汉子威武雄壮”，马倌神勇非凡。巴图吹个响亮的口哨，用手电筒的光柱，即可引领马群保持队型；还奋力甩开套马杆长绳，准确无误套住狼的脖子；在遭遇大狼围堵时，他凭借箍铁马棒猛击狼牙，击退进攻。

至于被打掉狼牙的大狼，“比要了它的命还痛苦”：岂止不能大块吃肉、大口喝血，“它在草原上所有的骄傲和雄心、它在狼群中的地位和同类的尊敬，将统统化为乌有”。

同时，草原子民的勇猛，呼之跃出。当九岁的巴雅尔看到母亲为护卫羊群而紧攥一条大狼尾巴，径直跳鞍马一般，从羊背上跳到妈妈身边帮忙。大狗们的忠心耿耿与作战能力，令人难忘。大狗巴勒面对羊群遭到袭击，懊恼得像失职的卫士，“它气急败坏地猛然蹿上羊背，踩着羊头，连滚带爬地朝狼扑过去”。人们对大狗的感情也是真挚深刻。当大狗为保卫家园而丧失生命时，孩子们流下的眼泪，溅起了尘土。

互为依存

牧民“有时与草原狼的距离还不到两层毡子远”。于是，牧民与狼之间形成了一种近似于相互斗争依存的关系。书中毕格利老人说，保护额伦草原的不仅是马倌，还有狼。可是狼多了，其他生物的空间就会受到严重挤压；所以草原上又有掏狼窝、摔狼崽的做法。

草原子民总会有意无意观察学习狼群战术。毕格利老人将此与成吉思汗、拖雷能够建立战功联系在一起，“没耐性就不是狼，不是猎人，不是成吉思汗”；托雷用风雪击败金国大军，“真有狼的胃口、耐性、凶猛和胆量”。

狼群在袭击羊群时，惯于声东击西，例如故意牵扯营盘东边的狗群主力，达到实际掩护进攻或撤退之目的。这不禁让人想起蒲松龄笔下“一狼犬坐”“意暇甚”的同样策略。

克雷洛夫的寓言《狼落狗舍》，献给俄法战争。写大灰狼被猎狗们包围，终被猎人捕获；猎人说“你这头狼固然诡计多端，而我已白发苍苍，对狼的本性早已了如指掌”。

一斑窥豹，大致可见不同文化中，关于狼的狡猾或凶残，算

是共识。而游牧民族对狼怀有某种敬畏之情，大概出于西方哲学所说的“集体无意识”。毕格利老人提到，代代相传狼是蒙古人的救命恩人。

狼羊之说

“打仗，光靠地广人多没用，打仗的输赢，全看你是狼，还是羊”。书中借年龄大、阅历丰的毕格利老人之口，提出狼羊社会形态。简单地一分为二，大概会谬以千里。

主人公陈阵顺着狼群攻略的思路前行，自觉正站在“通往华夏五千年文明史的隧道入口”，感到“中国病”就是“羊病”；在听到毕格利老人说“你们汉人胆子小，像吃草的羊；我们蒙古人是吃肉的狼”，他不禁“对自己作为农耕民族的后代深感悲哀”；其建立宏大叙事的思维野心以及对中原文化的妄自菲薄，溢于言表；也激发起笔者对于身份认同、历史记忆的一点思考。

按照某种说法，一切战争都是国家综合实力的较量。草原铁骑征服其他民族，表明他们当中的杰出军事家，将冷兵器时代的机动作战能力发挥到极致，所向披靡。但是，看奥斯曼帝国攻占君士坦丁堡，再看崖山之战之后再无古典中国；观照草原争霸以及阴谋权术，成吉思汗身后庞大帝国的四分五裂等；看农耕文化对入主中原的游牧民族的同化；那么我们未必会认同征服者的文明强于被征服者的文明的说法。

从狼羊二元论出发的观点与议论，基本充斥着书的后半部分。例如用李氏家族的鲜卑血统，解释汉唐盛世中的大唐雄风等。其实，陇西权贵(陈寅恪之说)主要是政治联姻；正如李唐王朝建立后，注重与门阀世家结亲也是同样考虑。

再如认为草原民族作为捍卫者抵挡住了“汉军后面的铁与火、锄和犁对草原的进攻”。实际上，从战国时期就陆续修建防御工事到秦续修，长城明显是固守中原的防御思维；二汉武帝

不惜倾举国之力，反击匈奴，主要也是为了解除北方边境长悬威胁。

视苏武牧羊是其受到狼的坚韧、不放弃之精神感召，更是一厢情愿。“苏武销魂汉使前”，不为其他，是民族气节。

综上所述，该书出于对狼文化的欣赏推崇，到赞扬彪悍狠劲，并以此解释历史发展；早在上个世纪，从地理环境来解释社会经济历史的理论，已被视为狭隘与机械；将动物界的丛林法则套用于社会历史，也有削足适履之嫌。

结语

撇开二元论、地理环境决定论等阐述，阅读本书，其实不无裨益。年代的脉络痕迹，清晰可辨。同时，借助文字的铺陈，重新思考狼羊生态问题，还可领略草原风土人情。当毕格利老人带领牧民去“适当”分享狼群打围后的黄羊时，大人、孩子们驾着马车去收获年货，欢声笑语不断；人们还用毛毡作“飞毯”，滑向雪深处取回冰冻黄羊。在连绵青山的背景下，人群、狗群和车队，在雪原上组成了一幅类似吉普赛人的热闹生活场景。

草原生活的迷人，草原人的一往情深，正如额尔古纳乐队《鸿雁》咏唱：“天苍茫，雁何往，心中是北方家乡”。

看了书中的描写，发现其实在现代社会，人祸比天灾更加可怕，人往往不顾后果，就盲目的行事。如里面的老爹所说“腾格里是公平的——”，他不允许他的子民过度放牧，不允许赶尽杀绝，当人死后同样要把自己的身体奉献给和他们斗争了一辈子的狼吃掉。我们看看现在发生的生态危机，有多少是由天灾造成的，又有多少是由人祸造成的？天灾的目的往往是为了让我们的环境来个休养生息，而人祸则常常为了个人的私利而无所畏惧的破坏。草原的牧民不怕风灾雪灾，却怕农区不懂畜牧的干部来管理草原，他们不害怕面对一头

头的大狼，却害怕农区来的知青用炮去炸狼窝。因为他们知道，从农区来的人不敬天，不畏地，只知道用那腐朽的知识来一寸寸的蚕食草原，把绿油油的一片草地变成一堆堆的黄沙。

就如一个大师所说，没有信仰的民族是危险的，是可怕的。中国现在就是这样，是一个没有信仰没有寄托的国家，怕就怕将来中国的子民把中国闹个翻天覆地，糟蹋得满目疮痍。中国就是一个大草原，而我就是奔驰在这个草原上的一匹狼。我的目标就是带领我的狼兄狼弟们围黄羊，抓兔子，逮耗子，哪有时间看小说？如果哪一天有人写我们，十有八九也是我们的敌人，所以你也少看小说，免得你误会，免得你痛苦，更免得你爱上我们。

今天，下了班后特意邀请我现在团队主要成员一起陪我再次观看《狼图腾》，晚上回来又爆料出一些我个人的成长与生活经历，其实我是在做“狼嚎”，我在呼唤和我一样的狼们，我已经随时准备好进入到下一个阶段。一头狼的力量很小，有时候甚至连一头牧羊犬都不敌。但是他们组合的狼群却可以屡屡做到以少胜多的战绩。我在甄选我的团队成员的时候，我的判断标准就是看他的狼性，狼性越足的人，给他的平台越大。怎么看？这是一种心灵感应。但是很多人不理解狼性，原因可能真的如阿爸所说的，蒙古人的历史都是敌人写的！所以狼的历史及关于狼的表述也就成了诸如“狼心狗肺”“狼子野心”此类，的确是让后人误解。很多人其实不是狼，却自以为自己是狼，如果团队中出现伪狼，可能是导致最终失败的真正原因。我今天不是来阐述狼性是什么，因为狼性是基因，无法改变，而我要做的就是时不时的出来嚎几声，听到的狼自然会也会呼应我。

暴力美学

猪年说狼，皆因一部由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狼图腾》。作为不同的艺术表现形式，小说和电影所擅长的阐述手段各有

千秋。本文为读后感。

狼群马群在风高夜黑的恶战，窃以为是小说当中最为体现暴力美学的部分。狼群自伤八百，也要杀敌一千的策略，掀起了血雨腥风。狼群马群战斗正酣时，正如歌曲所唱“套马杆的汉子威武雄壮”，马倌神勇非凡。巴图吹个响亮的口哨，用手电筒的光柱，即可引领马群保持队型；还奋力甩开套马杆长绳，准确无误套住狼的脖子；在遭遇大狼围堵时，他凭借箍铁马棒猛击狼牙，击退进攻。

至于被打掉狼牙的大狼，“比要了它的命还痛苦”：岂止不能大块吃肉、大口喝血，“它在草原上所有的骄傲和雄心、它在狼群中的地位和同类的尊敬，将统统化为乌有”。

同时，草原子民的勇猛，呼之跃出。当九岁的巴雅尔看到母亲为护卫羊群而紧攥一条大狼尾巴，径直跳鞍马一般，从羊背上跳到妈妈身边帮忙。大狗们的忠心耿耿与作战能力，令人难忘。大狗巴勒面对羊群遭到袭击，懊恼得像失职的卫士，“它气急败坏地猛然蹿上羊背，踩着羊头，连滚带爬地朝狼扑过去”。人们对大狗的感情也是真挚深刻。当大狗为保卫家园而丧失生命时，孩子们流下的眼泪，溅起了尘土。

互为依存

牧民“有时与草原狼的距离还不到两层毡子远”。于是，牧民与狼之间形成了一种近似于相互斗争依存的关系。书中毕格利老人说，保护额伦草原的不仅是马倌，还有狼。可是狼多了，其他生物的空间就会受到严重挤压；所以草原上又有掏狼窝、摔狼崽的做法。

草原子民总会有意无意观察学习狼群战术。毕格利老人将此与成吉思汗、拖雷能够建立战功联系在一起，“没耐性就不是狼，不是猎人，不是成吉思汗”；托雷用风雪击败金国大军，“真有狼的胃口、耐性、凶猛和胆量”。

狼群在袭击羊群时，惯于声东击西，例如故意牵扯营盘东边的狗群主力，达到实际掩护进攻或撤退之目的。这不禁让人想起蒲松龄笔下“一狼犬坐”“意暇甚”的同样策略。

克雷洛夫的寓言《狼落狗舍》，献给俄法战争。写大灰狼被猎狗们包围，终被猎人捕获；猎人说“你这头狼固然诡计多端，而我已白发苍苍，对狼的本性早已了如指掌”。

一斑窥豹，大致可见不同文化中，关于狼的狡猾或凶残，算是共识。而游牧民族对狼怀有某种敬畏之情，大概出于西方哲学所说的“集体无意识”。毕格利老人提到，代代相传狼是蒙古人的救命恩人。

狼羊之说

“打仗，光靠地广人多没用，打仗的输赢，全看你是狼，还是羊”。书中借年龄大、阅历丰的毕格利老人之口，提出狼羊社会形态。简单地一分为二，大概会谬以千里。

主人公陈阵顺着狼群攻略的思路前行，自觉正站在“通往华夏五千年文明史的隧道入口”，感到“中国病”就是“羊病”；在听到毕格利老人说“你们汉人胆子小，像吃草的羊；我们蒙古人是吃肉的狼”，他不禁“对自己作为农耕民族的后代深感悲哀”；其建立宏大叙事的思维野心以及对中原文化的妄自菲薄，溢于言表；也激发起笔者对于身份认同、历史记忆的一点思考。

按照某种说法，一切战争都是国家综合实力的较量。草原铁骑征服其他民族，表明他们当中的杰出军事家，将冷兵器时代的机动作战能力发挥到极致，所向披靡。但是，看奥斯曼帝国攻占君士坦丁堡，再看崖山之战之后再无古典中国；观照草原争霸以及阴谋权术，成吉思汗身后庞大帝国的四分五裂等；看农耕文化对入主中原的游牧民族的同化；那么我们未必会认同征服者的文明强于被征服者的文明的说法。

从狼羊二元论出发的观点与议论，基本充斥着书的后半部分。例如用李氏家族的鲜卑血统，解释汉唐盛世中的大唐雄风等。其实，陇西权贵(陈寅恪之说)主要是政治联姻；正如李唐王朝建立后，注重与门阀世家结亲也是同样考虑。

再如认为草原民族作为捍卫者抵挡住了“汉军后面的铁与火、锄和犁对草原的进攻”。实际上，从战国时期就陆续修建防御工事到秦续修，长城明显是固守中原的防御思维；汉武帝不惜倾举国之力，反击匈奴，主要也是为了解除北方边境长悬威胁。

视苏武牧羊是其受到狼的坚韧、不放弃之精神感召，更是一厢情愿。“苏武销魂汉使前”，不为其他，是民族气节。

综上所述，该书出于对狼文化的欣赏推崇，到赞扬彪悍狠劲，并以此解释历史发展；早在上个世纪，从地理环境来解释社会经济历史的理论，已被视为狭隘与机械；将动物界的丛林法则套用于社会历史，也有削足适履之嫌。

结语

撇开二元论、地理环境决定论等阐述，阅读本书，其实不无裨益。年代的脉络痕迹，清晰可辨。同时，借助文字的铺陈，重新思考狼羊生态问题，还可领略草原风土人情。当毕格利老人带领牧民去“适当”分享狼群打围后的黄羊时，大人、孩子们驾着马车去收获年货，欢声笑语不断；人们还用毛毡作“飞毯”，滑向雪深处取回冰冻黄羊。在连绵青山的背景下，人群、狗群和车队，在雪原上组成了一幅类似吉普赛人的热闹生活场景。

草原生活的迷人，草原人的一往情深，正如额尔古纳乐队《鸿雁》咏唱：“天苍茫，雁何往，心中是北方家乡”。

看了书中的描写，发现其实在现代社会，人祸比天灾更加可

怕，人往往不顾后果，就盲目的行事。如里面的老爹所说“腾格里是公平的——”，他不允许他的子民过度放牧，不允许赶尽杀绝，当人死后同样要把自己的身体奉献给和他们斗争了一辈子的狼吃掉。我们看看现在发生的生态危机，有多少是由天灾造成的，又有多少是由人祸造成的？天灾的目的往往是为了让我们的环境来个休养生息，而人祸则常常为了个人的私利而无所畏惧的破坏。草原的牧民不怕风灾雪灾，却怕农区不懂畜牧的干部来管理草原，他们不害怕面对一头头的大狼，却害怕农区来的知青用炮去炸狼窝。因为他们知道，从农区来的人不敬天，不畏地，只知道用那腐朽的知识来一寸寸的蚕食草原，把绿油油的一片草地变成一堆堆的黄沙。

就如一个大师所说，没有信仰的民族是危险的，是可怕的。中国现在就是这样，是一个没有信仰没有寄托的国家，怕就怕将来中国的子民把中国闹个翻天覆地，糟蹋得满目疮痍。中国就是一个大草原，而我就是奔驰在这个草原上的一匹狼。我的目标就是带领我的狼兄狼弟们围黄羊，抓兔子，逮耗子，哪有时间看小说？如果哪一天有人写我们，十有八九也是我们的敌人，所以你也少看小说，免得你误会，免得你痛苦，更免得你爱上我们。

写读后感例文篇三

今天我读了弟子规这本书，他给我的启发很大。

这本书主要讲述了做人的一些规范和道理。令我感触最深的是“事勿忙，忙错多，勿畏难，勿轻略。”这一句。意思是：做事不能匆匆忙忙，否则容易出错，不要怕困难，也不能随便敷衍了事。

先看“事勿忙，忙多错。”

忙，一个心加一个亡字。心亡为忙。我们祖先在造字之始，就已经把这个字的意思说得极明白了。当我们希望做好一件事情时，会说“用心去做”。当我们已经心不在焉之时，事情的结果可想而知。中国人讲用“心”，西方人讲用“脑”。“心”几乎可以涵盖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心”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是我们感知事物、判断事物的出发点，如同一台照相机的镜头，镜头如果受损了，就不可能真实地反映任何事物。

所谓欲速则不达。从前，有一位农夫挑着一担橘子进城赶集。太阳已经偏西，农夫必须在城门关闭之前赶到，否则便会白忙活一场。农夫焦急的跑着，正巧前面来了一位过路人，农夫立马停住了脚步，气喘吁吁地问道：“大哥，我是否能在太阳落山之前赶到城里？”可这位过路人却说：“你慢慢地走还来得及。”

农夫一听，十分气愤，扭头就走，心想，那照你这么说，慢走可以到达，那快走就不行了吗？不以为然的农夫越走越快，越走越快，结果一不小心，摔了一跤，橘子散了一地，农夫只好一个一个地捡了起来。这时，天色已晚，当农夫到城门时，城门早就关闭了。可想而知，这位农夫最后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因此，我们做任何事情，应该从容不迫，要有充裕的时间去稍微计划，我们的事情应该怎么做，免得事到临头，挤在一起忙，乱在一堆，这个都很不好；而且个性很急的人，他愈是容易忘记这一句话。从古至今，几乎每一个人都有过这样的亲身体会，当自己很忙的时候，就会愈来愈紧张，紧张到最后变得几乎完全没有头绪，导致错误百出。

诚然，“事勿忙，忙多错。”就是告诉我们做任何事情，心里都要先有一个计划，循序渐进，最后才有可能成功做好这件事。什么是优先次序？我们都要明了，哪一个应该先做，哪些比较重要我们应该要先做。

千万不可以等到时间非常紧迫的时候，才匆匆忙忙非常紧张的来把它完成。结果事与愿违，往往会做得不好，也很容易出差错，而且也会影响整个团体。如果是团体行动的话，你的紧张、你的忙乱都会让人家情绪整个受到影响。所以，我们做任何事情，内心一定要清清楚楚，不要事情很多就忙乱得没有头绪。

为人父母的在家里也应该教导自己的子女，可以从简单的学习和劳动中去磨练孩子的心志，培养孩子的独立性。比如，擦桌子，教他们怎么擦，从哪里擦起，摆碗筷怎么摆。饭后，教他们怎么收拾；收拾完以后，要教导他们如何洗碗。

像这一套，做父母的千万不要把孩子学习的机会全部剥夺了；也不要因为孩子的功课很多，这些学习的机会，都让他没有机会来做。你没有机会让他做事情，他就没有做事的这种经验；没有经验，一旦碰到事情很多，他就很难料理，往往都会忙成一团。

再看“勿畏难，勿轻略”

就是说我们做任何事都不要畏惧困难而犹豫不前，也不可以草率，随便应付了事。所谓失败是成功之母，坚持就是胜利。但凡经历过失败最终获得成功的人对这句话都会有更深刻的领悟，正因为失败后的坚持，因为懂得自己总结经验教训，并接受别人有益的建设性的批评和建议，再经过自己冷静思考，所以他们最终克服了困难，获得成功。

心态决定命运。无论是工作或者学习，我们要有不畏困难积极乐观的心态。我想，每个人往往都会想要挑好做的去做，碰到困难的大部分都会畏缩，不敢前进，或者干脆抱着侥幸心理等待事情的转机。也正因为大多数人都有这种心态，所以成功的人总是少数。为此，我们要想成功，就要有超越自己的能力和信心，要有勇于面对困难，努力战胜困难的决心，并且持之以恒，直到成功。

我们回想一下自己小时候，有没有过这样的经历？在做数学题的时候，往往还没有算就先投降，就说：这道题太难了，我不会，算不出。然后就把题目推到父母那里，请父母或者哥哥姊姊帮忙。当我们长大后，我们明白了许多道理，也知道小时候那样的行为是畏惧困难的一种表现，为此我们开始教导自己的孩子为人要先把自已惧怕困难的心理去除，要冷静思考，要有勇气克服困难。只有这样，我们最终才能将失败转化为成功。

记得读书的时候，读到中庸里头的一段话，“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虽愚必明，虽柔必强。”不明白其中的意思，老师便举例告诉我说：当别人的聪明智慧比我们好很多的时候，可能他一次就会了；但是我们如果用一百次的功夫来反复的训练，自己也一定可以达到，一定也会了。如果人家用十次功夫就会做到，就能达到，我们如果差一点，没有关系，我们就不要怕困难，我们用一千次，说不定就可以完成。

当然，智商比别人更高的聪明人，也不可以有骄傲的心态。现在有很多小朋友从小就被父母送去上才艺班，或者其他培训班，总之他是上学前就已经学习过了，到后来学校再有同样课的时候，他往往就会比较傲慢，就会认为自己已经都学会了。这样所表现出来的就是轻慢，不懂得谦虚，更不会努力去学，这种不谦虚的人做事往往就容易草率，随便应付了事。

如此，“勿畏难，勿轻略”更是告诉了我们为人处世的一种心态，也是相当重要的一种鼓励，要鼓励自己不要怕困难，要经常勉励自己，向自己挑战。因为，我们每个人最大的敌人不是别人，而是自己，只有超越自己才是真正的成功。果能如此，经常向自己挑战，你的才学就会慢慢的进步，得以提升。

让我们牢记：事勿忙，忙多错。勿畏难，勿轻略。用行动来证

明我们是最棒的!

写读后感例文篇四

众所周知，四大名著各有千秋，红楼梦的文学价值，三国演义的史学价值，西游记的奇特想象，而水浒传很强的故事性，都是光彩照人。其实对水浒传中的不少故事我们早就知道，如我很小的时候就听过山东快书武松打虎(表演)，俗话说得好:会看的看门道，不会看的看热闹。

今天在这儿，我想在给大家讲一些英雄故事的同时，就我个人读水浒传的感受，来谈谈其中的一些门道。

当然门道很多，由于时间问题我不能谈得太多，由于水平问题我也谈不了很多。下面我就围绕“人”、“逼”、“义”、“智”、“悲”五个字试着带着大家走进水浒传，体味水浒传。

为什么先说人呢?因为它是小说三要素之一呀!

俗话说得:名字有叫错的，但外号却没有叫错的。梁山好汉108将个个是英雄，人人有外号，那么说英雄我们就先从他们的外号说起。

作者给这些英雄们加上外号，不仅简化了称呼，省了读者的力气，叫起来更顺口，有利于记忆，且提高了英雄们的“知名度”，但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外号确实涵盖了相当大的信息量，具体说来，这些绰号:

有以长相命名的:如长着豹头环眼的豹子头林冲、黑如炭团的黑旋风李逵等。

有以所用兵器命名的:如大刀关胜、双鞭呼延灼、金枪手徐宁、

铁扇子宋清等；

有以性格命名的：如拼命三郎石秀、母夜叉孙二娘等；

有比作名人命名的：如小李广花荣、病尉迟孙立、小尉迟孙新等；

有以出身身份命名的：如菜园子张青等。

其次，从性别比例来看，108将中只有一丈青扈三娘、母大虫顾大嫂、母夜叉孙二娘三位女性，占总数的2.8%，而男性有105人，占总数的97.2%，可谓比例严重失调，但我认为出现这种现象是正常的，因为性别有时与“职业”确实存在着很大的关系——毕竟他们是“匪”，自然男性多一点，退一步来讲，尽管只写了三位女英雄，但是他们也都清一色具有“男性化”特点，（从外号上就能体现出来）让我们从她们身上看不到林黛玉式的阴柔美、病态美，她们的故事也没有太多的缠绵和多愁善感，因此从这一意义上来说，水浒传中的“男尊女卑”思想便真越发凸显出来。其实，说到这，我们不难想到里面的另外几位女性：与西门庆通奸毒死亲夫的潘金莲、与张文远私通的阎婆惜、与和尚有染的潘巧云等均没有一个有好下场，潘金莲被小叔子武松砍了头、阎婆惜被宋江摘了脑袋，潘巧云更惨，被杨雄一刀一刀刮了去，如此一来，“男尊女卑”思想在这些人身上也得到了充分体现。

再者，从英雄们的特长来说，正如文中所说：

八方共域，异姓一家。天地显罡煞之精，人境合杰灵之美。千里面朝夕相见，一寸心死生可同。相貌语言，南北东西虽各别；心情肝胆，忠诚信义并无差。其人则有帝子神孙，富豪将吏，并三教九流，乃至猎户渔人，屠儿刽子，都一般儿兄弟称呼，不分贵贱；且又有同胞手足，捉对夫妻，与叔侄郎舅，以及跟随主仆，争冤仇，皆一样的酒筵欢乐，无问亲疏。或精灵，或粗卤，或村朴，或风流，何尝相碍，果然识性同居；

或笔舌，或刀枪，或奔驰，或偷骗，各有偏长，真是随才器使。可恨的是假文墨，没奈何着一个“圣手书生”，聊存风雅；最恼的是大头巾，幸喜得先杀却“白衣秀士”，洗尽酸慳。地方四五百里，英雄一百八人。昔时常说江湖上闻名，似古楼钟声声传播；今日始知星辰中列姓，如念珠子个个连牵。在晁盖恐托胆称王，归天及早；惟宋江肯呼群保义，把寨为头。休言啸聚山林，早愿瞻依廊庙。

真可谓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八仙过海，各显其能，每人都能英雄有用武之地，且分工明确，组织严密，优劣互补，相得益彰，也正因如此，所以水泊梁山才能不断发展壮大，形成气候。

“逼上梁山”是多数梁山好汉上山聚义的共同原因。

尽管宋代出现了繁荣的城市经济和都市社会，以及相应的文化建设等，但高度集中的城市经济，必然会导致人们在权力、金钱、利益，以及与之相关的精神和物质生活等方面需求的无限增大和残酷争夺，从而引起很多社会问题，其结果必然是弱肉强食，遍地不公。其中的弱者被逼造反，也是在所难免的了，这也是这部作品中好汉们揭竿而起的原因所在。小说中梁山好汉几乎每一个人都有一段被逼上山的经历，但是，这些“逼”作者并不是千篇一律，我试着对“逼”进行了分析，却惊奇地发现“逼”得巧，“逼”得妙，完全达到了艺术的境界。

从“逼”的步骤来看，有直接逼、间接逼：

如高俅等人对豹子头林冲的“逼”当属直接“逼”；而秦明的入伙便当属间接“逼”。

从“逼”的形式来看，可分为文“逼”如徐宁上山当属文“逼”；武“逼”或软“逼”如牛二逼杨志；硬“逼”：这样的例子就太多了：而一丈青入伙便是武“逼”了。

从“逼”的对象来看，可分为自己“逼”自己、敌“逼”我、敌“逼”敌、我“逼”我。

从逼的结果来看，有逼死自己的、有逼死别人的；也有把别人逼发达的。

一位名人曾说过：人有时候要学会强迫自己！不强迫就解决不了问题。看来生活中有时也需要“逼”。

纵观梁山英雄，我们不得不肯定他们是一群血性男儿。梁山及江湖人士无不以“好汉”作为人格衡量的标准，所以个个争做好汉，人人要结识好汉，惟恐别人笑自己不是好汉。

俗话说人上一百，形形色色。但在“义”这一层上，他们是相同的。可以说抱打不平是梁山好汉的共同人格追求。尽管他们个人的出身、禀性、喜好不尽相同，但在“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这一点上却惊人地一致。鲁达拳打镇关西、宋江私放晁天王、李逵大闹忠义堂等个人行为都是如此，梁山好汉前期的几次大规模行动，都集中表现了聚义群体的抱打不平精神。如江州劫法场是为了营救宋江和戴宗，三打祝家庄是为了帮杨雄和石秀救出时迁，打高唐州是为了救柴进，打大明府是为了救卢俊义等。

如果说抱打不平是对被损害者生存安全的援助的话，那么“仗义疏财”则是对他们物质经济上的援助。好汉的资助不仅解决了他们的温饱和生存问题，更让他们看到生活的光明和希望；他们不仅为他们的义气所感动，而且也十分乐意过上这种生活，他们逐渐感到，如此“不怕天，不怕地，不怕官司，论秤分金银，一样穿绸锦，成瓮吃酒，大块吃肉，如何不快活！”（十五回）因而不断有更多的人投身到这一行业，从这一点来讲，是“义”把他们聚到一起！

在这方面，要以宋江和柴进为代表。在梁山起义军的发展过程中，很多人要么得过宋江的资助，要么听说过他“及时

雨”的英名，所以听说要随他起义，莫不情绪激昂，死心塌地。李逵便是这样。如及时雨会神行太保一回中有这样一段：我且与你说知：“这位仁兄便是闲常你要去投奔他的义士哥哥。”李逵道：“莫不是山东及时雨黑宋江？”戴宗喝道：“咄！你这厮敢如此犯上！直言叫唤，全不识些高低！兀自不快下拜，等几时！”李逵道：“若真个是宋公明，我便下拜；若是闲人，我却拜甚鸟！节级哥哥，不要赚我拜了，你却笑我！”宋江便道：“我正是山东黑宋江。”李逵拍手叫道：“我那爷！你何不早说些个，也教铁牛欢喜！”扑翻身躯便拜。可见“及时雨”早已是声名远播；如果没有柴进平日以挥金如土的风格接纳江湖好汉的积累，就不会有高唐州梁山好汉全体下山对他的营救。比如林冲、武松、宋江等人在到梁山之前都曾在柴进家住过，得到过他的资助。且这些“义”士都是“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之人，由此不难看出仗义疏财的人格精神对外扩大组织，对内保护自己的实际作用。

此外，在梁山英雄身上，我们看不到脂粉气、绮靡气，而独具雄伟、劲然的阳刚之气，哪怕是女性，如一丈青扈三娘、顾大嫂、孙二娘，也都缺乏女性特有的阴柔美，他们活得洒脱，死得悲壮！鲁智深怒打镇关西、倒拔垂杨柳、大闹野猪林；李逵的江州劫法场、沂岭杀四虎、大闹忠义堂；武松的景阳冈打虎、醉打蒋门神、血溅鸳鸯楼等都是这种阳刚之气的表现！

如果说抱打不平仗义疏财是好汉人格的外在之形，而勇武豪爽的阳刚之气是好汉的人格的内之神，神为形显，形为神立，双方依存咬合，构成以“义”为中心的好汉人格崇拜系统。

他们所言句句肺腑，字字豪情，让人荡气回肠，他们所做不是受人指使，更不是什么爱情魔力，原来他们都把“见义勇为”作为自己的自觉行动！是“义”把大家紧紧地聚到一起，但我们也不可否认“义”也是起义走向失败的重要因素之一。从这一层面来讲，我很遗憾地想说一句：都是“义”字惹得

祸!正是因此，我们不得不叹服作者把“义”写到极致，如q糖一样让我们反复咀嚼回味，正如电视连续剧水浒传主题歌中所唱“生死之交一碗酒”。

但是“义”在今天的现实意义也不能不引起同学们的注意。

无论是正面还是反面，水浒传里充满大智慧!

正面有:吴用智取生辰纲、美髯公智稳插翅虎、宋江智取无为军、石秀智杀裴如海、戴宗智取公孙胜、吴用智赚玉麒麟、吴用智取大明府、燕青智扑“擎天柱”、吴学究智取文安县、宋江智取润州城、宋江智取宁海军、宋公明智取清溪涧等直接用到“智”字的就有12处之多，此外还有戴宗定计赚萧让等定计之类字眼的用智。

反面的有:高俅对林冲的陷害，“误入白虎堂”“火烧草料场”都显示出他的阴险狡诈，祝家庄的险要难攻、征方腊时的困难也体现了其中的奥妙。

这里面的智慧尽管体现在个别人的身上，但最终我们只能把这一切归功于作者身上，这些都是作者的智慧，这些智慧正是作者精巧构思的体现，到底精妙在何处，请大家细细品读。

读水浒传让我们体验到英雄们的豪情爽气，但更多的是其中让人动情的悲壮!

水浒英雄们历尽磨难，聚在水泊梁山“替天行道”的大旗下，过上“大块吃肉，大碗喝酒，大秤分金银”的快乐生活，可是，最终却走上招安之路，显然是前功尽弃，自投罗网，我不能说这是一个天大的悲哀!

写读后感例文篇五

红楼梦是一本值得我们阅读的书，下面小编整理了红楼梦读后感2000字以上，欢迎阅读！

俗话说得好，“男不看红楼，女不看西厢”。其意白见。但碍于《水浒》、《三国》等从牙牙学语起就阅读，再读已无多大意义。无奈之中，捧起那“石头”硬啃起来，倒别有一番“胭脂”味。下有几条真(天真)知拙(笨拙)见，以供茶余饭后消遣。

首先，我觉得这本书并不只是单单一本爱情小说所能概括。作者为写此书，寒窗几十载，对医药、园林、建筑、书画、诗词、烹调、服饰、花草、古董等，都有所研究。整部书对研究探讨青朝风俗民情很有帮助，它仿佛是当时生活的小百科，无所不包，无所不有。怪不得至今还有许多红学家专门研究此宝。此书所现之人情世故，官场是非，在今天都屡见不鲜内涵之深，可真谓看一遍两遍不少，读十遍八遍不多。对于我精读此书是对吾之文学素养起巩固、提高，以致于升华之用，大有相见恨晚之情。

有时间再细细思考此问题，作个中国的苏格拉低。

第三，我以为程伟元、高鹗的续写不成功。虽基本符合上面的曲线原则，没有生搬硬套强加于前文之嫌，但终究是焊接产物。他俩根据原作的暗示，追踪前80回的情节，完成了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的恋爱婚姻悲剧，安排了其他一系列人物的命运结局，使《红楼梦》成了一部完整的书，从而推动了《红》在社会的传播，扩大了它的影响。可是，后40回写了宝玉中举和家业复兴，违背曹雪芹的原旨；在人物描写和情节构思方面有一些歪曲和庸俗的笔墨，和曹雪芹的原著有很大距离，近来又有人写了后40回，竭力鼓吹完美，但再怎么样也只能阿里基斯追乌龟，红楼梦的后40回将是一个永远

的迷。

第四，也就是《红楼梦》鲜明的人物形象。就拿王熙凤这个给人印象最深的人物来说，她“模样又极标致，言谈又爽利，心机又极深细”，目光四射，手腕灵活日理万机，指挥若定。宁国府秦可卿的丧事，特意邀请她去主持操办，她一去就看出宁国府的五大弊端，并提出一整套治理整顿措施。王熙凤威重令行，旁若无人，形成“脂粉须眉齐却步，更无一个是能人”的局面。这位王夫人的内侄女争强好胜、追慕虚荣，具有很强的权势欲。贾府这位年轻俊俏，素有“凤辣子”之称的女当家伶牙俐齿，处处讨贾母、王夫人的欢喜，曲意奉承，插科打诨，无所不至。总之，王熙凤是一个集漂亮、聪明。能干、贪婪、狠毒于一身的复杂形象。作者还按照生活的逻辑，表现人物，阐发主题的需要，对众多的辅助人物作了精心的安排，使每个辅助人物不但具有自身的意义，而且能体现出多方面的意义和作用来。刘姥姥三进大观园就是这方面的一个范例。刘姥姥的一进大观园安排在小说的第六回，当时情节尚未充分展开，作者借刘姥姥这一辅助人物，从社会最底层这样一个视角，来写贾府的显赫气派。通过刘姥姥这样一个乡下的穷老婆子的眼睛，写出了凤姐的虚骄、矜持。刘姥姥第二次进入大观园的时候，贾宝玉、林黛玉和薛宝钗三人之间的关系正处在微妙的阶段，贾府在表面上正处于繁花似锦的时期。作者将刘姥姥和贾母这样两个地位悬殊的老太太作了巧妙的对比。贾母趁此机会极大的满足了自己的优越感；刘姥姥则为了讨得一些封赏，心甘情愿的出乖露丑，充当老爷太太、少爷小姐的笑料。刘姥姥第三次进大观园时，贾府大势已去，刘姥姥救了巧姐。这样，刘姥姥无意中成了贾府盛极而衰的见证人。

最后，还是说说它的艺术成就，鲁迅曾经指出：“总之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鲁迅所谓的“都打破了”指的是“敢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和以前的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的，大不相同，所以其中所叙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红楼梦》没有把

人物写某种思想或性格的化身，更没有把人物当作说教的工具。作者以细腻的笔墨展现了生活本身所固有的生动性、丰富性和复杂性。《红楼梦》打破了传统小说的单线结构。它以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的恋爱、婚姻关系为中心线索，同时展开贵族大家庭的其他人物、事件的描写。在紧紧抓住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恋爱、婚姻悲剧的同时，展开广阔的社会环境描写，从而写出了产生这一悲剧的社会根源。

其实，关于红楼梦中可论的东西还有很多很多，我才刚究出些皮毛而已。譬如今年《读者》第七期的丫鬟问题，还值得再好好深挖，但碍于自己阅历浅薄，知识贫乏，无奈只得就此搁笔。再不赘述，还恭请学姐在将来的学习生活中，循循善诱，多多指教，吴达自当感激不尽。

读《红楼梦》，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熙熙攘攘的人物世界，给我们印象最深的也是这此些感动我们的人物，我们耳熟能详的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王熙凤乃至刘姥姥等都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再读《红楼梦》，一些其他的人物又让我产生不同的感觉，一种新的东西也在这些人物中散发出来！

《红楼梦》中描述了这样一个人“鲜艳妩媚，有似乎宝钗，风流袅娜，则又如黛玉的“乳名”“兼美”，脂寓兼具宝钗、黛玉之类“擅风情、秉月貌”，便是败家的根本，这个人就是《红楼梦》中最美丽的女人——秦可卿，秦可卿凭借自己的美丽荣登上了“蓉大奶奶”的宝座，她“蓉大奶奶”的地位与她的娘家的家世不相称，她的家里老父弱弟，无钱无势，而贾府却是京都八公之一。“假不假白玉为堂金作马”，且“上上下下都是一双富贵的眼睛”，因此她的地位并不像凤姐“莲二奶奶”的位置那么可靠，她的花容月貌虽然为她增色，让她荣登宝座，但却不能保证她不受歧视，然而秦可卿到了贾府后获得的不是虐待和歧视，反而成为贾母的重孙媳中“第一得意之人”这是由于她生的“袅娜纤巧，行事又温柔和平”，她不仅“秉花容”，而且“会行事儿”这点就

印证了在贾府这个大家庭也即一个社会的环境中会行事，会看眼色是一个多大能耐，此时我也不得想到了林黛玉和薛宝钗，为什么后来会有这样的爱情悲剧，在会芳园中赏梅，宝玉想睡中午觉，贾母就让小厮好生哄着去玩一回，秦氏忙主动接过这一差使，为的是博取贾母的欢心，在宴宁府宝玉会秦钟，二人到里间小炕上肠叙，秦氏忙进来叮嘱宝玉道：“宝叔，”你侄儿年小，倘或言语不低头，你千万看着我，不要理他”，为的是怕秦钟说错话使宝玉扫兴，秦氏病重，贾府还动了一大群大夫，“三四个人一日轮流着倒，有四五遍来看脉”，秦氏甘冒着凉添病的危险，一日换四五遍衣裳，坐起来见大夫，为的是怕万一礼数不周，落人非议，……如此这么多，不难看出，秦可卿不细心和要强，但她的这种细心和要强也反映了她只要求不开罪人，不落人褒贬，从而能博得人们的好感。

说了秦可卿如此多的优点和行事，但她最后的结果是自缢而死，为什么会这样，也是值得深思和探索的一个问题。秦氏进入贾府，贾珍对她垂涎早已，而秦氏的地位恰好又系在贾珍夫妇的欢心上，面对这一境地，贾珍的诱胁是她陷入孤立无援的状况，要么以死相逼，要么委身顺从，她的心细是她能动察到周围的一切，她的要强，又使她感到人言可畏，这样使她心重，不甘于落入贾蓉父子手中，直到自缢结束自己年轻的生命，她的死是死于精神上无休止的蹂躏。

秦可卿不是一个饱暖思淫欲的妇女，她是个有心计，有手腕，有封建“治才”的女性，她的羞愧自缢，反映了无法摆脱这一厄运的精神苦闷。她的结局又是显示了红楼梦中的又一悲剧命运。

《红楼梦》中除了众多的人物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之外，还的就是作者所要表达的一个主题，他没有明说，但通过这成百的众多人物的神志，语言，动作，心理活动表现的惟妙惟肖，一个庞大的繁荣的贵族大家庭，到后来的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的下场，我们不难看出封建资本家的腐朽无能以及封建

社会的黑暗和不长久，文中描述了如林黛玉，贾宝玉……这样的“叛逆者”的形象，他们的爱情没有结果，甚至可以说凄惨，但他们代表的是新生命，敢同顽固不势力作斗争的新主派代表，我们都江堰市知道林黛玉的眼泪，但也知道她的尖酸刻薄以至使别人都嘲笑她挖苦她，我们也知道贾宝玉“潦倒不通世务，愚须怕读文章，行为偏僻乖张，哪管世人诽谤”！纨绔子弟的形象，他们鲜明的人物性格也使黑暗中有了一丝亮光，让我们看到了希望！

写读后感例文篇六

“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看著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

不必追。”这是读完《目送》后，印在我心头的最深刻的文字。不由得想起很多我与父母之间、与儿子之间很多的往事。

在我们家，父亲和母亲的位置是颠倒的，母亲在机关做了一辈子办公室主任，个性强、主意多，跟我们说话，几乎都是命令的口吻，在我们的心里扮演着父亲的角色。父亲却是一个温文尔雅的人，又极其多愁善感，在我们感情的深处，更多一份柔情。

记得90年代初期，我调广州，动身的前几天，家里乱七八糟。父亲几乎每天来一次，每次都是欲言又止，眼里充满忧伤，有次我不在，父亲就留下一张纸条：“芳儿，爸爸没有什么事，只是想你要走了，多过来看看”。2002年父亲脑溢血瘫痪在床，已经不能说话，每年回家从父亲的眼神里，我读到最多的是内疚和无奈！临终前，父亲眼睛已经没有神了，但是眼珠始终围着我转，跟着我的影子从床的左边转到右边。饱受病痛的折磨，爸爸终于离我们而去，但是，爸爸的目光，

任何时候想起，都止不住流泪。

那一份沉甸甸的父爱，是我心中永远的伤痛。我们老家有个比喻说：父母对子女的感情“路路长”，子女对父母的感情“扁担长”。

确实，儿子小时候对母亲依恋的种种细节，记忆就更多了。记得儿子三岁的时候，我们送他上全托幼儿园，临走再三嘱咐他：不哭，做一个乖孩子！晚上不放心，我躲在寝室外面观望，儿子果然没有哭，却一直在默默流泪，背心都湿透了，小手绢还在不停地擦着流不完的泪水。大概母子连心的缘故，儿子居然猜到我会去看他，拉着阿姨的衣服说：“阿姨，求求您开门吧，我妈妈肯定在外面”。因为嚎哭的孩子太多，阿姨始终没有顾得上他，睡着的时候，手里还端着未曾要到水的水杯。那天，我哭了一夜。

少年时代的儿子，跟妈妈还是很亲。四年级每周去天河学钢琴，那时候交通不便，从三元里到天河，要坐一个小时的车、走半个小时的路才能到达，我们母子手拉手边走边聊。有次儿子的钢琴作业一连三个星期都没有过关，我开玩笑说：再过不了，妈妈就要揍扁你！儿子分析：妈妈把儿子揍扁了，会要判刑的；不过，钢琴老师也会内疚，因为她收费太高，让妈妈把儿子都揍扁了。

•••••转眼儿子考上了北京的大学！那一年，父亲脑溢血住院，我头天晚上从老家回来，第二天早上又踏上了北去的列车。

新生报到在昌平校区，送行的家长特别多，大大小小的旅店都住满了，天下着毛毛雨，我跟儿子坐着三轮车大街小巷的找，天快黑了，还没有着落，儿子试探着问：“妈妈，为什么不考虑去北京城里住？明天去机场也方便。我可以住学校宿舍的”。

我没有作声，最终，我们一个单间的小床上挤了一夜。儿子长大了，我在渐渐习惯的同时，也开始明白了其中的道理：不能让母爱太沉重，潇洒一些、开朗一些；同时，还要拥有自己的生活 and 天地，这样才能让儿子在人生的路途中，不论走到哪里，妈妈都不再是内心的牵挂！不论走到哪里，在儿子的想象中，妈妈都是满脸的微笑！等到儿子去澳洲留学的时候，我变得开朗起来；儿子更是笑着挥挥手，转身就潇洒地消失在登机的通道里。· · · · · 向我推荐这篇文章的是丈夫老温，他再三说“你一定会喜欢这篇文章”，老温是一个比较粗心的人，衣服在阳台上总是晾成了酸菜；下班后一门心思看他的杂志，不管你有什么心事，他都浑然不觉。看来我还必须努力，不让母爱太沉重！

写读后感例文篇七

不是因为学校的白校长和李老师倡导同学们在早读时朗诵弟子规，不是因为李老师在期末考试的家长会上就这篇文章做了精彩的演讲，不是因为老师也要求作家长的写出读后感，真的从来没有接触到这篇传诵程度仅次于三字经的中华文化的经典之作，作为一个中国人很惭愧。

弟子规原名训蒙文，原作者李毓秀(公元1662年至1722年)是清朝康熙年间的秀才。此文脱胎于孔子的论语学而篇，分为总叙、入则孝、出则悌、谨、信、泛爱众、亲仁和余力学文八个部分，这八个部分独立成章却又密不可分，具体列述弟子在家、出外、待人、接物与学习上应该恪守的做人、处事等行为规范。后来清朝贾存仁修订改编训蒙文，并改名弟子规，是启蒙养正，教育子弟行为敦厚、人伦尽份、防邪存诚，养成忠厚家风的最佳读物，对于今天的我们有着同样深远的影响。

按照中国的传统，百事孝为先，弟子规因此也将入则孝放在第一位。在这一部分将子女应尽的本分详细地阐述了出来，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为人子女应常怀有感恩之心。对亲人至孝，为国尽忠，也是仁义礼的表现。由于时代的局限，这章里也有不尽人意的地方，那就是指出父母的过失所用的方法，过于消极，放到今天来讲就是迂腐、愚孝和愚忠。

应该有怎样的骨肉情、兄弟情如何做到长幼有序应该如何看待钱财在出则悌这一章里给出了最好的答案，这应该就是儒家遵循的礼了，有礼家庭才能和谐，社会才能和谐。

起居休息时应该怎么样饮食时应该怎么样穿衣戴帽时应该做到什么走路时的步伐体态是如何的碰到人时如何独处时如何借人东西时如何谨这一章规定了言行举止的准则。

信应该是贯穿儒家思想的一条主线，也是弟子规中讲述比较深刻的一部分。承上部分的出则悌、谨，启下部分的泛爱众。信更应该是我们今天的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如果大家都能诚实守信，就不会有农民工的工资需要总理的过问才能发到手；如果大家都能以诚信为本，就不会有那么多的企业见利忘义，往奶粉里面掺三聚腈氨，造成千千万万的儿童遭受病痛的折磨，家庭蒙受巨大的痛苦；如果大家都以诚信为本，就不会有那么多的豆腐工程，大灾大难袭来时，国家也不会遭受那么大的损失；如果官员时刻把信义放在第一位，把为人民服务做为自己毕生的信条，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就不会有那么多的贪官污吏出现；如果大家视诚信为自己的生命，那么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将更加和谐，社会将会更加美好。信这一章不光讲述一诺千金，还讲述了向别人应该学习什么，怎么样对待批评，怎样朝闻过夕改之。信与智义是相通的。

泛爱众这一章重点讲述了儒家仁的主题，那就是对待一切大众应该平等关爱，对待穷人不歧视，对待富人不巴结及怎样礼尚往来。我的理解就是孟子所说的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及孙中山先生倡导博爱，爱天下的芸芸众生。从小处说就是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把这个仁延伸

出来那就是除了爱家人老师朋友，还要爱人民，爱祖国。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亦或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总之要胸怀祖国，心忧天下。

亲仁则阐述如何向有仁德的人学习，事实上是儒家的交友观，即要交怎样的朋友，向真正的朋友学习什么。

最后一章余力学文在以上应该尽自己本分的行为规范的基础上提出来的，给我们指出了直到今天仍然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学习方法、读书方法、藏书的陈列等等。

读罢这千余字的文章，感慨万千，仔细想来，这和当前胡总书记倡导的八荣八耻有异曲同工之妙，那就是今天的人们应该树立怎样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以及应该有怎样的道德情操。在21世纪的今天，我想我们向外输出的不仅仅是价格低廉的商品和劳动力，咱们中国人给人家的印象也不应该仅仅停留在吃苦耐劳方面，还应该向世界展示的是我们灿烂悠久的文明。